**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督查情况通报

（2017年3月）

市属各卫生计生单位、市管医疗机构，委机关各处室：

 为确保全国两会召开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卫生计生委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闽卫办监督发明电[2017]62号）、《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立即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闽卫监督发明电[2017]6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立即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厦安办[2017〕36号），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对市属、市管卫生计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现将督导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市卫生计生委组成10个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组对市属、市管卫生计生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督查，重点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进行重点督察.各单位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领导和责任管理体系，加强主体责任的落实，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单位安全本质水平。

二、督查发生的问题隐患

检查中发现一些单位存在安全隐患，主要为：

（一）消控室人员配备不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二）配电室人员配备不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电梯管理不规范，缺应急预案的情况。

三、整治要求

以上单位要针对《市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督查情况汇总表》（附件）中的安全隐患，立即制定整改措施，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整改确实有困难的，要制订防范措施，加强人员演练，做到整治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治进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委办公室，直至隐患排除为止。

今年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重，要求高，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面排查，认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各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落实成效将纳入2017年度安全目标责任考评。

联系人：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卢志华　2102878

邮箱：3082402380@qq.com

附件：市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督查情况汇总表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3月15日

附件：市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督查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厦门和美家妇产医院 | 消防器材、通道等较为杂乱 |
| 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消控室人员操作不熟练 |
| 厦门市口腔医院 | 消控室人员不足 |
| 厦门市卫生人才服务中心 | 建筑老旧，仅一条消防通道 |
| 厦门市卫生人才服务中心 | 消防管道没有进水 |
| 厦门市中心血站 | 配电室灭火器缺部分使用说明 |
| 厦门市医学院 | 消防室杂物较多 |
| 市妇幼保健院 | 消防门部分破损 |
| 市妇幼保健院 | 发电机室需增加消防用干沙 |
| 厦门友好妇产医院 | 消控室控制部分已坏 |
| 厦门友好妇产医院 | 配电室电线外露，漏洞未堵实 |
| 厦门友好妇产医院 | 一台电梯到期未检 |
| 厦门鹭港妇产医院 | 部分灭火器过有效期 |
| 厦门鹭港妇产医院 | 缺电梯应急预案及演练 |
| 仙岳医院 | 隐患排查专项检查方案不够具体 |
| 仙岳医院 | 隐患台账不够规范 |
| 仙岳医院 | 消控室值班没有双人签字 |
| 仙岳医院 | 电力系统应急演练无记录 |
| 新开元医院 | 配电室人员上岗证不齐全 |